

## 审批意见:

泰环审报告表〔2018〕18号

一、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沼气发电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文明之光项目聚集区。项目总投资 2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建设一座 700kW 的自动化沼气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冷却循环系统、电气系统、沼气输送与预处理系统及其它辅助生产系统。污水处理站沼气体量为 6000Nm<sup>3</sup>/d,项目建成后可利用沼气发电 1.386 万 kWh/d,供厂内低压设备使用。

项目已经在岱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70911-44-03-020240)。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发电机组沼气燃烧废气要通过燃气管道送至厂区热电站锅炉系统,经锅炉配套的“SNCR 脱硝+两电场静电除尘+两级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70m,内径 2.6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及修改单要求、《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标准要求。

2. 项目发电机组冷却用水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 项目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要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转移和运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管理须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4. 沼气发电前预脱硫产生的单质硫要送至煤场掺烧,不得外排。

5.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 项目建成后,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 1.96t/a、4.86t/a 之内,全厂 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 30.09t/a、85.96t/a 之内。

7.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要与当地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公司现有项目的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要按要求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8.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你公司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备案。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晓

2018 年 6 月 7 日

